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8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陸政宏

被告 統建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韓登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98,924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3,177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統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建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12日邀同被告韓登瑞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12日起至114年6月12日止，利息均按原告之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違約時年息為1.58%）加碼5.01%按日計付，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且自實際撥款日起，分24期，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息。期間如未按期給付，即喪失期限利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逾期清償時，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未償還本金餘額 \times 約定利率 \times 逾期天數 \div 365天 \times 0.1；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未償還本金餘額 \times 約定利率 \times 逾期天數 \div 365天 \times 0.2計算。詎被告僅繳款至如附表一所示之最後計息日，迄今尚積欠1,19

01 8,924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
02 依兩造間之約定及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
03 告連帶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4 二、被告均以：對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金額及所提證據資料均
05 不爭執，但希望與原告協商僅償還本金部分等語置辯。並聲
06 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09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0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4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5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
16 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
17 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
18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數人
19 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
20 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748條亦分別定有明文。保證債
21 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
22 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
23 26號判決先例要旨參照）。

2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銀行
25 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
26 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產品利率查
27 詢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2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
28 院卷第65頁），經本院審核、調查上開證據之結果，堪信原
29 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統建公司及被告韓登瑞既分別為上開
30 借款之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
31 任。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契約約定及消費借貸、連帶保證

01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未償本
02 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捷羽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0 書記官 許雅如

11 附表一：借款明細表

12

編號	借款本金	借貸期間	年利率	最後計息日	本金餘額
1	2,000,000元	自112.06.12起 至114.06.12止	註1	113.04.30	899,195元
				113.04.29	299,729元

13 註1：依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第6條約定，授信利率按原告之企業
14 換利指數（月）利率（截息日113.04.30、113.04.29為1.5
15 8%）加碼5.01%按日計付，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息。

16 附表二：請求明細表

17

編號	本金餘額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六個月以內者，依本金餘額×約定利率×逾期天數÷365天×0.1；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本金餘額×約定利率×逾期天數÷365天×0.2
1	899,195元	自 113.05.01 起至清償日止	6.59%	自113.06.02起至清償日止
2	299,729元	自 113.04.30 起至清償日止	6.59%	自113.05.31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1,198,924元			